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北京")、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分别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提供的最高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7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38.4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创思北京、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546.01	19,888.45
负债总额	10,481.88	11,484.34
净资产	8,064.13	8,404.1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85.68	18,945.12
净利润	-343.40	168.82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创思北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0,919.91	39,528.53
负债总额	29,033.11	28,418.99
净资产	11,886.81	11,109.5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19.70	52,211.92
净利润	777.49	-1,466.0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06.17	7,025.21
负债总额	4,575.74	5,641.85
净资产	1,430.43	1,383.3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0.21	7,832.34
净利润	47.63	83.05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申请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北京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业务类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及项下买方融资、无追索权国内买方保理、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

6、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0,7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3%;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91.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基金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运ETF")、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在线消费ETF")、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南方")、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基金")、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和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662)、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728)、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877)、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639)、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159511)、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159896)和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68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08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注: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4年第4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 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 并自2024年12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开放期内的具体安排。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出现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 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关于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6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26,436,161.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35.07%,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24,698,64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2.76%。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3年内,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2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 (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乐普钠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乐普钠电(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钠电")于2024年12月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的合作事宜进一步达成共识,未来将在相关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能保障、供应链协同、战略投资等多维度、全方面深化合作,聚焦以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代表的新一代电池材料发展方向,共同助力行业发展,实现双赢合作目标。

● 乐普钠电预计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向公司采购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合计不少于5,000吨,该采购量为预测值,具体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未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采购量无法如期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不作相关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上下游优势,构建产业链协同。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地多元化发展战略,实现从动力电池材料向储能电池材料的深入拓展,并将有助于公司产品链接出海、进入国际市场,预计合作期内将对公司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乐普钠电(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C48TFX0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磊

注册资本:1599.49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929弄22号4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普钠电成立于2022年,专注于钠离子电池产品方向,是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储能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采用层状氧化物和聚阴离子双技术路线,坚持以材料科学、数据信息驱动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致力于为行业提供绿色、环保的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目前,乐普钠电已于安徽省六安市部署2万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能。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原则,于2024年12月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普钠电(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近年来,钠离子电池技术发展迅速,凭借在低温、快充等性能方面的优势,以及资源可控、环境友好、安全性高等方面的特点,产业进程加速,尤其在储能、小动力、工程机械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成为新能源电池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双方一致认为,进行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方面的深度合作,发挥上下游优势,构建产业链协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客观需求、双方战略利益。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基本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指标,生产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前驱体产品"),并销售、供应给甲方。

2、合作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规格型号

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具体规格型号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4、采购数量

(1)合作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前驱体产品合计不少于5,000吨(双方确认,前述采购数量系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预估,后续因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数量可能无法如期部分或全部履行,双方互不作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若采购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如未来甲方或乙方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双方可在上述采购规模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约定新的增量采购计划。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乐普钠电是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储能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矿区、工商业光伏储能项目上经验丰富,下游客户覆盖欧美、非洲、西亚、南亚等国际市场。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在钠离子电池领域的合作迈入了新的阶段,将有助于公司积极推动多元化发展战略,实现从动力电池材料向储能电池材料的深入拓展,并将有助于公司产品链接出海、进入国际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将有助于公司相关产品销量规模的增长,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预测值,系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预估,具体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未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采购量无法如期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不作相关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自查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悦")、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鸣牛")、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悦")全体合伙人已签字同意授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出售不超过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心悦、鸣牛、诚悦三家合伙企业不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预披露的义务,同时合伙人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于本次减持及减持所得的分配。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9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表现已偏离同行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43.65、市净率为9.48,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6.73,市净率为3.3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9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同时,经公司自查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悦")、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鸣牛")、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悦")全体合伙人已签字同意授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出售不超过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心悦、鸣牛、诚悦三家合伙企业不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预披露的义务,同时合伙人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于本次减持及减持所得的分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9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同时,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6日已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

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43.65、市净率为9.48,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6.73,市净率为3.3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自动打磨机

发明人:唐振华、阳轮利

专利号:ZL 2022 1 0816538.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2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302360 B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